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6月6日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